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鑑於我國面臨環境負荷超載、資源耗竭等挑戰，為實現西元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之目標及零廢棄之願景，亟需從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環境部除同步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外。另針對營建混合物源頭分類、流向管控之機制不足及垃圾堆置引發廢棄物處理危機等民眾高度關注議題檢討現行規定，提出全方位之廢棄物管理機制。本次修正具體方向包括：擴大責任業者範圍、再利用事權統一、再利用過程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追蹤、電子圍籬科技執法、加重非法清理刑責、提前債權保全及提高裁罰等關鍵因應措施，以期有效預防，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

擴大責任業者範圍方面，明定應回收廢棄物公告範圍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解決過去太陽能光電板等新興廢棄物因屬事業廢棄物而無法透過生產者責任機制管理之問題，擴大生產者責任業者範圍，使製造、輸入及設置業者共同負擔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

強化再利用管理方面，包括再利用事權統一、再利用過程控管二大措施。修法後將整併現行各部會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環境部為單一窗口統籌管理，同時給予緩衝期俾利各界調整因應。建立再利用產品品質管理及認驗證機制，落實流向追蹤及使用環境監測，管理產源事業、再利用者、加工再製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並針對競爭力不足之再利用產品，向其廢棄物產源課費，補貼使用者並納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專款專用。

遏止非法棄置方面，為建立全方位廢棄物管理機制，打破權責壁壘，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機制，規範經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施工廠商、清運業者及收容處理場所，必須透過網路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資訊，並在清除機具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同時授權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進行攔檢、檢查及採樣，透過數位化管理有效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此外，修法亦導入電子圍籬科技執法、加重環境損

害刑責並提前啟動債權保全程序，修改處罰要件將「致污染環境」改為「足以污染環境」，提高刑度及罰金上限，且對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之違法行為再加重其刑，並增加確立公司負責人、控制公司或大股東廢棄物清理、環境改善之連帶責任，防止不法業者脫產，實踐環境正義。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機制規定，包含網路傳輸申報、清除機具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攔檢、檢查與採樣之權限。（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二、增訂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監視系統或科技工具蒐集、掌握廢棄物流向資料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
- 三、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公告範圍擴及事業廢棄物、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新興廢棄物之責任業者範圍及繳費義務；增訂再利用產品缺乏市場競爭力者，其所再利用之廢棄物得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並由產源事業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納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貼其使用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
- 四、整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規定；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製程設備規範或再利用產品驗證機制，並增訂指定再利用產品之加工再製者與使用者之運作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五）
- 五、依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區分不同法定刑度；部分刑罰構成要件修正為足以污染環境，俾使處罰寬嚴適中；非法棄置地點土地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且屬生態敏感或資源利用敏感者，加重刑責。（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六、增訂違反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機制規定及規避、妨礙或拒絕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所為行政檢查或提供資料要求之行政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七、完善對非法回填、堆置廢棄物場址執行代履行及緊急應變措施時，向處置義務人求償費用之保全程序，鞏固其債權之優先性，並定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令義務人提出非法場址處置計畫書，義務人間與控制公司、負責人、股東之連帶責任；另考量土地等環境資源之有限性，定明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清理義務人所採相關環境復原措施之配合義務。（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一條之二）

八、針對強化再利用管理相關修正條文，增訂其緩衝期規定，俾利相關配套法規訂修及實務運作調整。（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環境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條之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非法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造成環境破壞及污染，確保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產出、運送及最終處置全程可追蹤，應建立包含營建工地施工廠商、清運業者及收容處理場所之全流向管理機制。 經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施工廠商、清運業者及收容處理場所，其清運、處理或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來源、種類、數量及流向。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經審驗通過及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網路申報格式、項目、內容、頻率與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		一、<u>本條新增</u>。 二、隨著國家都市發展進程，建築工程日益增加，現行實務認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任意棄置者，仍適用本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爰此，為防止土石方遭任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考量內政部所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位階僅為行政規則，強制力不足，地方自治法規相關流向管理不盡相同，故參考內政部擬具短、中、長期因應方式：「短期強化現行法令管理機制加強查處；中期修訂廢棄物清理法統一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機制；長期再行研議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專法立法。」，增訂第一項，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機制。 三、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第二項定明課予施工廠商、清運業者及收容處理場所應網路申報及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義務。

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為實施第一項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對於依第二項指定公告之施工廠商、清運業者、收容處理場所及清除機具，所為攔檢、檢查、採樣或命提供有關資料，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公告之施工廠商、清運業者、收容處理場所申報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清運機具運作之相關管理規定。 五、第四項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相關查核時，準用第九條行政檢查之規定。
第十條之二 主管機關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防止污染或危害環境案件發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非法清除、回填、堆置、再利用、處理廢棄物之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得自行、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或利用監視攝錄系統及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所實施之檢查、採樣及查證，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增訂導入電子圍籬科技執法措施，理由如下： （一）考量因應日新月異之環保犯罪手法，以非法棄置廢棄物為例，場址清理及環境復原費用不貲，為保護環境及維護國民健康，亟需強化科技執法，爰增訂主管機關得運用監視攝錄系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二）所謂合理、可能之判斷，非主觀臆測或憑空想像，而係依經驗法則、客觀情狀判斷之，包括：犯罪熱區、非法清運機具行經之跨縣市交通要道等。 （三）所指監視攝錄系統及其他科技工具，例如：介接警政機關所設攝錄影監視器或車牌辨識系

		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資訊服務中心、GPS 系統、電子聯單系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公路局所設 ETC 電子標籤辨識之系統等設施或設備，或使用攜帶式 X 射線螢光光譜儀、地電阻等調查用科技設備。 三、為利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查不法行為，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七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等規定，定明相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例如：協助不法行為現場查處、提供責任業者稅籍資料）；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前條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 四、為合理利用資料，第三項增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及應回收廢棄物之清理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章名修正。
第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廢棄物，致有嚴	第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	一、為符合實務運作需求，考量具備應回收要件之廢棄物，尚包含由事業活動所產生

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且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者，爰修正第一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之範疇，不受限於一般廢棄物，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 前項基金分為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信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	一、配合現況基金運作管理區分為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為與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授權之非營業基金管理區別，明確信託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授權依據，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至於非營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逕依預算法授權定之。 二、現行第二項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新增第十六條之一，移列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

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u>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六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由製造、輸入或設備設置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 前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其之責任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之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設備設置者應按當期購買量，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扣抵設置者之銷售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扣		一、<u>本條新增。</u> 一、為因應新興廢棄物（如太陽光電板、風機葉片）之回收、清除、處理，爰第一項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責任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之責。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定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責任業者範疇之授權依據。 三、第三項定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

抵當期設置者之銷售量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 前條第一項及本條前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義務及其費率與計費基礎。 四、現行第十六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規定之依據新增本條前項規定，並考量「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十六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將費率審議委員會改為「費率審議會」，並刪除設置辦法授權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事業運作、生產或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且回收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 前項應回收廢棄物之產源事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前項公告之產源事業，應申報廢棄物產出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其費率，由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依廢棄物再利用價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擴大延伸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確保再利用產品使用無虞，第一項定明事業廢棄物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之要件。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明應回收廢棄物之產源事業範疇。 四、第三項申明產源事業申報義務，並定明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義務。其再利用之申報，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值、對環境之影響、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第一項應回收廢棄物經再利用後產出再利用產品，其使用者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補貼；其使用量經稽核認證團體辦理稽核認證，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後，予以補貼。 第三項責任業者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減徵、免徵與前項再利用產品使用者補貼之申請、稽核認證、審核、停止補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為促進再利用產品妥善去化，爰於第四項定明再利用產品使用者得申請基金補貼；此外，為確保補貼核發之正確性，避免浮濫，定明應由稽核認證團體針對再利用產品實際使用量辦理稽核認證，始予補貼。 六、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責任業者繳費及補貼再利用產品使用者之相關管理規定。
第十七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一、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二、再利用產品使用補貼。 三、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四、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應回收廢棄物及資源循環有關之用途。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一、<u>支付</u>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一、配合新增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擴大回收清除處理費課徵對象範疇，新增相關基金來源，爰修正序文。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十六條之二第四項、第五項增訂再利用產品使用者之補貼規定，新增第二款基金用途，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四、配合第十五條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公告範疇不限於一般廢棄物，爰修正第五款基金用途文字。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	配合新增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擴大納入本條之查核對象及查核事

<u>第一項、第十六條之一</u> <u>第二項、第十六條之二</u> <u>第二項及前條指定公告</u> 責任業者、產源事業、使用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u>購買量、再利用產品產出量或使用量</u>、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項範圍。
	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禁限用規定，整合納入資源循環推動法第十九條，爰予刪除。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u>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事業（以下簡稱再利用事業），其再利用方式如下：</u> <u>一、事業自行再利用：</u> <u>（一）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u> <u>（二）於廠（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再利用種類、用途及管理</u>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u>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u>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u>	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確保再利用程序符合規定及再利用產品妥善使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但書規定，再利用管理事權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範。 二、新增第二項，定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定明事業對於原廠（場）或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之事

<u>方式進行再利用。</u> (三) <u>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指定公告事業，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依前目規定進行再利用。</u> <u>二、再利用機構再利用：</u> (一) <u>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再利用種類、來源、用途、資格、運作管理方式及再利用檢核內容進行再利用。</u> (二) <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許可，並依核發之再利用許可文件進行再利用。</u> <u>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指定公告事業，依前項方式進行再利用者，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再利用機構並應載明再利用方式及檢附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u> <u>第二項再利用事業應記錄及申報再利用營運情形、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其再利用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並應記錄及申報使用情形。</u> <u>第二項再利用種類、來源、用途、資格、運作管理方式、再利用檢核及再利用之許可審查、許可期限、廢止、前項紀錄及</u>	<u>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之方式。 (二) 第二款定明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方式。 三、新增第三項，定明再利用事業於進行再利用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四、新增第四項，明定再利用事業應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營運情形及再利用產品紀錄及申報。其中再利用營運情形包括再利用之日期、種類、數量、價格、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檢測、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處理情形、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污染防治操作情形及其他與再利用運作相關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再利用產品之使用情形，再利用事業應進一步記錄、申報實際使用地點、產品標示及取得驗證等相關資料，以完備再利用流向管理。 五、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項，配合第一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之事權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範，修正相關辦法之訂定機關。另「會商」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	--	--

申報格式、項目、頻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者應記錄及申報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實施環境監測，並保存使用證明以供查核：</u>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u>前項實施環境監測之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檢具環境監測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採樣情形及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提送環境監測結果報告。</u> <u>第一項再利用產品記錄及申報之格式、項目及頻率、前項環境監測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准、廢止、紀錄格式與環境監測結果報告提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九條之一 <u>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u>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u>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一、配合第一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之事權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範，修正第一項，刪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責任，定明再利用產品使用者之記錄、申報及監測義務，以完備再利用流向管理，確保再利用產品使用無虞。 二、新增第二項，定明指定再利用產品之使用者實施環境監測前檢具環境監測計畫書報准、依計畫書進行採樣與監測、監測結果作成報告提送中央主管機關之義務。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並考量「會商」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第三十九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事業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之用途、成分、特性、數量、棄置風險及其他相關因素，指定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採取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再利用產品使用管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運作風險，明定不同管理措施，例如再利用產品做為原料、材料等，高質

列全部或一部之管理措施： 一、簽訂再利用委託或再利用產品銷售契約書及記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二、進行再利用產品或再利用製程之驗證。 三、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四、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五、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及瀏覽伺服器，供主管機關檢視。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理措施。 前項應採取之管理措施、契約書應記載事項、驗證事項、設備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監視系統與瀏覽伺服器規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再利用者運作風險相對較低，如用於填土、燃料等用途，因受社會關注度大、管理密度需求較高，故明文管理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增訂第一款，透過簽訂契約方式，使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於實際從事再利用運作或使用產品前，掌握後續再利用行為及再利用產品使用符合相關規定。 （二）增訂第二款，透過驗證機制提升再利用產品市場接受度及競爭力。 （三）增訂第三款，要求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設置必要之設備，確保再利用行為及再利用產品使用符合相關規定。 （四）增訂第四款，強化再利用機構自我管理能力的。 （五）增訂第五款，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及瀏覽伺服器，以利主管機關即時遠端檢視再利用運作情形。 （六）增訂第六款，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求採取其他管理措施。
---	--	--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措施之相關管理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三 再利用事業生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應符合產品品質規範，並於產品或其包裝、容器、銷售相關文件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警語及供料履歷。 再利用事業生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再利用製程及產品規格，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認證機關（構）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後，始得出廠（場）。 前二項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標示、使用限制、警語、供料履歷、驗證機構及認證機關（構）資格、驗證及認證程序、驗證及認證事項、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輔導及追蹤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過程，並推廣再利用產品之使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經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應符合品質規範及標示義務。 三、第二項明定經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製程或規格應通過驗證。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產品品質、標示、認、驗證之相關管理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事業再利用行為仍需負輔導及追蹤之權責，及配合推廣再利用產品之使用。
第三十九條之四 再利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場）： 一、逾期完成廢棄物再利用作業。 二、再利用設備故障或異常。 三、再利用產品貯存量超過指定期間之累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令再利用事業停止進廠（場）情形，各款說明如下： （一）增訂第一款，無法於期限完成廢棄物再利用作者，足徵其再利用量能或去化能力出現落差。

積產出量或銷售量。 四、規避、妨礙、拒絕配合廢棄物再利用運作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 再利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再利用運作：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檢核進行再利用。 二、廠（場）內未依規定設置設備。 三、未依規定進行再利用產品檢測。 四、符合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 再利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出廠（場）： 一、再利用產品不符合品質規範或銷售對象不符合規定。 二、提供不實之檢測報告或驗證證明文件。 三、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未依規定使用。 四、符合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 經中央主管機關作成前三項處分，再利用事業應檢具改善後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再利用相關行為。		（二）增訂第二款，再利用設備故障或異常，足認喪失基本再利用條件。 （三）增訂第三款，再利用產品貯存超量，顯示去化能力不足。 （四）增訂第四款，業者不配合查核作業或拒絕提供資料或說明，無法確認營運情形。 （五）增訂第五款，賦予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判斷之概括條款。 三、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令再利用事業停止再利用運作情形，各款說明如下： （一）增訂第一款，確保再利用事業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檢核進行再利用。 （二）增訂第二款，確保再利用事業設置應有之設備。 （三）增訂第三款，確保再利用事業依規定進行再利用產品檢測。 （四）增訂第四款，理由同說明二（四）、（五）。 四、第三項規範主管機關得令再利用事業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出廠（場）情形，各款說明如下： （一）增訂第一款，再利用產品若未符合品質規範及銷售對象
---	--	---

前四項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停止再利用運作、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出廠（場）、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核准、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有污染環境之虞。 （二）增訂第二款，若提供不實相關文件，產出之再利用產品有損害公眾或使用者的權益之虞。 （三）增訂第三款，再利用產品定有使用規範者，若使用者違規使用，有污染環境之虞。 （四）增訂第四款，理由同說明二（四）、（五）。 五、第四項規定再利用事業改善完成恢復再利用之程序。 六、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停止、恢復再利用行為有關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九條之五 加工再製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者（以下簡稱加工再製事業），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加工再製流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加工再製事業記錄、申報前項產品及產品品質規範、標示事項、驗證、採取之管理措施與停止加工再製運作、銷售、運送及恢復加工再製相關行為，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三十九條之二至前條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管理指定再利用產品之加工再製行為，爰於第一項定明加工再製事業之資格。 三、考量指定再利用產品之加工再製及後續再利用產品之使用，應有與再利用事業相同之管理規範，爰於第二項、第三項定明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以完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全程管理。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者記錄、申報、保存使用證明、檢具環境監測報告書及提送環境監測結果報告，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		
<u>第四十三條 廢棄物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u>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事項、廢止、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四十三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u>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學經歷、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換）發、廢止、停業、復業、歇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 二、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
<u>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四項、第四十二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四十二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考量「會商」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四項授權辦法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事項，增訂授權依據。
<u>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u>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一、增訂違法態樣，並依其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據以區分不同法定刑度，分別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以符罪責衡平及比例原則。 二、歐盟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布之「刑事保護環境指令」(the protection

廢棄物，<u>足以污染環境</u>。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u>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或未依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足以污染環境</u>。 五、未依<u>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u>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非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業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而仍委託</u>。 二、<u>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共同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之處理設施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u>。 <u>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棄置、污染、回填或堆置地點為農地</u>	廢棄物，<u>致污染環境</u>。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u>。 五、<u>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u>。 六、<u>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u>。	of the environment through criminal law, (EU) 2024/1203)，加重環境犯罪之刑事處罰，以期有效防阻環境犯罪案件攀升。考量我國近年來環境犯罪類型，以違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占多數，爰參考目前國際趨勢，衡酌我國國情，修正第一項，提高刑事處罰之法定刑，將有期徒刑之最高刑度提高至七年，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第三款未修正。 (二) 第二款考量現行規定易生危險狀態或其因果關係難以證明而免予受罰之情形。為使本款處罰寬嚴適中，爰修正處罰要件為「足以污染環境」。實務上可就棄置規模、時間長短、廢棄物性質、棄置地點及防護措施等面向，就具體個案是否符合「足以污染環境」情形，進行整體認定。 (三) 現行第四款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款，酌修文字並納入未取得再利用許可文件之非法再利用情形。 (四) 現行第四款後段考量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	--	--

<u>生態、資源利用敏感之環境敏感地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u>		理許可文件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之刑罰及行政罰要件，允宜有所區別，俾利實務判斷，爰增訂處罰要件為「足以污染環境」，修正理由同說明二、(二)；並納入非法再利用情形。 (五) 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維持原自由刑之刑度、調降罰金額度；並修正構成要件，含括其他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及設施，周延刑事處罰規定。 三、考量行為人倘非法棄置、污染、回填或堆置廢棄物於農地或生態、資源利用敏感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對環境生態將造成極大風險或造成實質損害，為遏止不法，有必要加重處罰，爰增訂第三項，將有期徒刑刑度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並提高罰金額度至二千萬元以下，俾嚴懲不法： (一) 所稱「農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農業用地」及「耕地」。 (二) 所稱「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
---	--	--

		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〇六七六四號函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壹一（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參照）。
第四十九條之一 施工廠商、清運業者或收容處理場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網路申報方式、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審驗、運作或管理之規定者，由營建剩餘土石方地方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前項情節重大之情形，由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十條之一第四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提供有關資料者，由營建剩餘土石方地方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十條之一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規定，第一項增訂違反其相關管理規定之處罰。 三、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違規情節是否重大，應交由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爰增訂第二項，與第六十條規定脫鉤。另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有非法棄置情形，依現行實務認定仍有第四十六條刑罰適用。 四、第三項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營建剩餘土石方行政檢查之處罰。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如下： （一）考量一般廢棄物違規情節輕重程度不一，現行法定罰鍰

處罰：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u>前項第三款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但使用機動車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規定者，車輛所有人未於裁處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告知處罰機關，以車輛所有人為受處罰人。</u>	<u>連續處罰：</u>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第十二條<u>之</u>規定。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上限過低，不符環境維護目的之需，難收嚇阻之效，為有效遏止違法行為發生，參考日本、新加坡等國之立法例，將法定罰鍰上限提高為新臺幣十萬元，依同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等，訂定一般性裁量準則，供為執行機關裁處之依循。 (二) 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 二、因應使用機動車輛違反環境衛生之事件大量且反覆發生，考量車輛所有人通常為管領使用之人，而得推斷車輛所有人為應歸責之人，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車輛所有人未於裁處前檢證告知其他應歸責人，即以之為處罰對象，並不得就其非行為人之事實再為爭執。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u>未於期限內繳納，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u>	第五十一條 <u>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u>	一、針對未於期限內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處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或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處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恐對繳納義務人過苛且不易執行，爰參酌氣候變遷因應

或漏報與回收清除處理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查核結果核算，並以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二倍費率計算其應繳費額，限期令其繳納。 <u>前項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之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期限或管理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之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繳費方式、期限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之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稽核認證、第十八條第一項方法及設施、第十九條回收標誌及回收設施、第二十二條回收獎勵金支付或第二十三條費用移撥規定。 四、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第一項或前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	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u>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u>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定明未繳納清除處理費加徵滯納金及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漏報清除處理費相關資料之補追徵。另考量屆期未繳納之後續執行，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已有明文，爰予刪除。 二、增訂第二項，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六十條規定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配合修正違反條次，並定明違反授權辦法之處罰事項。 (二)增訂第二款違反第十六條之二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事項之處罰規定。 (三)現行第二款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款，配合修正違反條次，明確應處罰之相關規定事項，並考量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情事已納入第十八條第四項授權辦法規定，爰刪除第十八條第三項內容。 (四)現行第三款遞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	--	--

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五) 配合刪除第二十一條禁限用規定，現行第四款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配合刪除第二十一條禁限用規定，爰予刪除。 五、第四項配合前面項次刪除、調整，文字酌作修正。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或其再利用產品之加工再製、再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u>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清理一般事業廢棄物。</u> 二、<u>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條件、許可程序與期限或管理之規定。</u> 三、<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未於營運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或變更。</u> 四、<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項網路傳輸申報規定。</u> 五、<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及運作規定。</u>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五，修正本條處罰規定，並依違反條次順序之違規行為態樣分別明定於第一款至第十二款。

六、<u>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u>		
七、<u>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方法及設施規定。</u>		
八、<u>違反第三十九條運作管理方式、檢核、紀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該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u>		
九、<u>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三項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申報、使用證明保存、環境監測計畫書核准事項、提報方式、環境監測結果報告應記載事項或管理之規定。</u>		
十、<u>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管理措施、應記載及驗證事項、設備及人員設置、處理方式、監視系統規格或管理之規定。</u>		
十一、<u>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該項所</u>		

<u>定辦法有關產品品質規範、標示及警語、使用限制、供料履歷、認驗證事項或管理之規定。</u> <u>十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五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停止收受、運作、銷售、運送、核准改善事項或管理之規定。</u>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u>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其再利用產品之加工再製、使用，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u> 二、<u>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u> 三、<u>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許可、禁止及管理規定。</u>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u>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u> 二、<u>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 三、<u>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一、配合前條修正，第一款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修正簡化有前條各款之違反行為態樣之一者，納入處罰。另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列為第二款修正。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依違反條次順序之違規行為態樣分別明定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檢驗測定

緩，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自有設施、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或管理之規定。</u> 二、<u>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事業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或管理之規定。</u> 三、<u>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或管理之規定。</u> 四、<u>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或管理之規定。</u>	緩，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u> 二、<u>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u> 三、<u>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u> 四、<u>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u> 五、<u>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	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處罰，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完整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十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u>	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	一、現行條文前段有關檢驗測定之違反行為處

<u>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 <u>一、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檢驗測定。</u> <u>二、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事項或管理之規定。</u>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辦法有關資格、合格證書、訓練、廢止或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罰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分款列明，以茲明確。 二、現行條文後段有關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授權辦法之處罰移列增訂第二項，並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針對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行為之罰鍰額度，為一致性規定，以符責罰相當原則。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改善環境、未提出處置計畫書或未依核定期程、內容執行。 二、提出之處置計畫書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能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十一條之二第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依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規定要求限期清除處理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屆期不為清除處理者，未予處罰。考量土地等環境資源之不可回復性及有限性，為確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第七十一條令清除、處理及環境改善或提出非法場址處置計畫書之行為責任、狀態責任人，確實履行其義務；並考量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採取應變等相關

一項規定應配合事項。		措施，或妨礙處置計畫書實施情事發生，將影響場址之清理及復原，爰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增訂處罰規定。
第六十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第五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三、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者。 四、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六十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三、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者。 四、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配合第五十一條修正規定，酌修文字。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法制體例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執行機關為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定明違反本法之處罰機關，除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外，由執行機關為之。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處罰緩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一、 <u>本條刪除</u> 。 一、本條規定與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揭示之刑事優先原則容有扞格，爰予刪除。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	第七十一條 不依規定清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

(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發現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得<u>以書面令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回填、堆置於其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處置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並載明不依限履行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及代履行數額；必要時，得要求處置義務人提出處置計畫書，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定期程、內容執行。</u>	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末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下： (一) 為期明確，明定令清除、處理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代履行意旨及數額，俾確保後續得以及時採取債權保全措施；其後續代履行之強制執行事宜，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所指清除、處理，包括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與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行為。 (二) 新增廢棄物棄置場址處置計畫書之提出及確實履行義務。
<u>為避免污染危害發生或防止污染擴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項處分作成前，逕行採取應變措施；所生採樣、檢測、清除、處理等必要費用，由處置義務人負擔。</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u>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已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爰予刪除。
<u>前二項代履行費用、應變措施必要費用之範圍、估算與處置計畫書之格式、應載明事項、應檢附文件、補正、審查程序、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u>	三、為避免現場回填、堆置之廢棄物造成環境風險或損害，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逕行採取應變措施必要費用，由處置義務人負擔。
<u>處置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逕為代履行：</u> <u>一、無處置意願或能力。</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國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u>	四、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代履行費用、應變措施必要費用範圍、估算、處置計畫書審查核准、逕行代履行之判定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二、違反第一項規定， <u>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改善環境、未提出處置計畫書或未依核定期程、內容執行。</u> 三、<u>提出之處置計畫書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能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第一項、第二項書面行政處分送達後，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		辦法，俾供遵循。 五、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逕為代履行之情形；其後續代履行之強制執行事宜，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第一款所指無處置意願或能力，例如：處置義務人有逃匿之虞，或有隱匿、毀棄、處分財產之情事，或捏造債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其財產狀況不正確，或提出之處置計畫書顯無執行之可能等情形。針對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並於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增列處罰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五項修正，確保債權保全之及時、有效性，避免處置義務人或公司組織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脫產，影響後續非法場址清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處置義務人對於非法場址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處置義務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限期令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土地等環境資源之不可回復性及有限性，為能及時清理以回復環境，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等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處置義務人肩及公司組織之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負擔之連帶責

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條代履行及應變措施必要費用；處置義務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 除因容許致廢棄物遭非法回填、堆置於其土地者外，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支出前條代履行及應變措施必要費用，得向其他處置義務人求償。 前條代履行及應變措施必要費用之債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不受扣押禁止處分效力之拘束，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任及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之內部求償機制；並排除容許致廢棄物遭回填、堆置於其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求償權，以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 三、第四項參考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定明相關費用債權之優先性，並考量土地等環境資源之不可回復性及有限性，環境清理及復原乃首要之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六項扣押禁止處分效力，不應影響代履行費用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必要費用債權之優先性，為期明確，爰明定不受扣押效力拘束，行政執行機關仍得進行拍賣、變賣及換價等終局執行程序。另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考量非法棄置案件特性，延長請求權時效，落實處置義務人責任。
第七十一條之二 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與採取應變措施、進行採樣、檢測等相關措施及處置義務人對於處置計畫書之實施，應予配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或採取應變措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考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定明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之義務及受託清除、處理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原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之限制，以避免

得委託適當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為之；受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其許可、核定項目、數量或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公開非法場址位置、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他受污染情形，囑託土地登記主管機關於相關地籍資料註記；並於妥善清理後，囑託塗銷註記。		危害或污染擴大，達到及時復原環境之目的。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違反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三款增列處罰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公開廢棄物非法場址環境資訊，提升行政資訊透明度，以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並保障善意第三人之權益。另如場址發生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之五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考量第三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之五所定再利用管理事權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範，除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外，並擴及再利用產品流向及加工再製事業管理等相關事項，乃相較現行管理制度及運作方式之重大變革，爰增訂第四項緩衝期規定，定明前開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俾利相關配套法規訂修及實務運作調整。